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477,443,915.55	3,582,218,960.05	3,640,682,012.83	50.45	13,059,219,222.37	9,882,356,287.35	10,061,282,938.90	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223,559.17	128,401,181.73	134,240,396.15	61.82	552,209,641.93	367,491,385.43	390,155,595.95	4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432,548.83	121,699,142.89	121,699,142.89	77.02	506,004,687.11	341,437,002.60	341,437,002.60	4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97,018,136.20	1,272,022,087.99	1,290,858,046.24	-3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5	0.27	59.26	1.10	0.73	0.7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5	0.27	59.26	1.10	0.73	0.7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50	1.54	增加0.86个百分点	6.12	4.26	4.46	增加1.6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44,649,662.26	104,536,177.49	109,077,949.84	32.61	390,248,834.07	312,017,035.20	323,898,273.87	20.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	2.92	3.00	减少0.36个百分点	2.99	3.16	3.22	减少0.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7,412,904,143.79	14,747,201,717.65	14,983,708,713.49	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08,874,070.00	8,737,380,395.61	8,888,705,399.00	1.3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的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从420,771,001股增加至504,691,083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86,262.20	-4,826,62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0,447.39	13,868,851.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8,013.76	4,490,149.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42,623,533.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202.00	428,907.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949.89	2,656,76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40.72	7,723,104.46	
合计	1,791,010.34	46,204,954.8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0.45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及价格上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1.82	主要系产品销量同比增长,营收规模较去年同期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支付材料采购款同比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2.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研发费用-材料费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770,839	50.28	0	0	无	0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469,557	5.64	0	0	无	0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03,880	5.47	0	0	无	0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79,242	2.51	0	0	无	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00,000	1.43	0	0	无	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5,431	1.31	0	0	无	0
方文艳	境内自然人	4,114,250	0.82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157,532	0.63	0	0	无	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26,528	0.58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627,076	0.5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53,770,839	人民币普通股	253,770,839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69,557	人民币普通股	28,469,557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03,88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3,880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9,242	人民币普通股	12,679,24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5,431	人民币普通股	6,605,431
方文艳	4,114,250	人民币普通股	4,114,2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7,532	人民币普通股	3,157,532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26,528	人民币普通股	2,926,52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627,076	人民币普通股	2,627,0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方文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14,250股。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注: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A股股东名册列示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其中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59亿元,同比增长29.80%;实现利润总额6.12亿元,同比增长48.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2亿元,同比增长41.54%。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品实现销量9.99万吨,同比增长40.41%,其中钴酸锂实现销量4.69万吨,同比增长45.38%;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含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实现销量5.30万吨,同比增长36.29%;氢能材料方面,公司实现销量3,074.50吨,同比增长8.0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5,793,268.02	1,648,634,111.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442,636.26	502,771,663.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9,327.09	1,195,272.09
应收账款	3,274,558,318.21	2,366,522,746.40
应收款项融资	646,604,714.52	1,323,975,922.40
预付款项	130,703,889.23	32,427,232.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278,233.65	39,564,135.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69,106,828.60	2,510,939,452.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007,697.24	271,511,706.30
流动资产合计	11,039,334,912.82	8,697,542,242.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5,510,546.21	416,662,41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3,431,901.54	3,599,030,920.34
在建工程	1,223,761,602.64	1,675,272,931.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09,930.93	10,796,302.78
无形资产	370,513,677.49	379,782,258.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411,168.29	15,276,57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019,183.01	174,241,84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11,220.86	15,103,21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3,569,230.97	6,286,166,470.75
资产总计	17,412,904,143.79	14,983,708,71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400,122.89	135,113,28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65,057,664.16	2,507,864,315.54
应付账款	3,066,752,513.67	2,158,516,886.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3,327,226.04	4,350,68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164,809.04	3,685,778.86
应交税费	98,888,075.08	30,816,310.55
其他应付款	59,561,637.29	50,597,934.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54,828.50	100,767,693.29
其他流动负债	20,669,849.14	1,721,557.97
流动负债合计	7,304,476,725.81	4,993,434,444.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7,616,071.43	466,008,571.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93,299.48	2,699,550.11
长期应付款		15,05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4,181,221.79	206,843,01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4,868.99	6,237,642.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175,461.69	696,839,774.72
负债合计	7,985,652,187.50	5,690,274,21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691,083.00	420,771,0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18,208,533.03	6,100,665,315.03
减:库存股	40,681,250.74	35,686,512.11
其他综合收益	19,708,401.76	-14,735,402.02
专项储备	12,282,305.61	6,691,378.09
盈余公积	214,820,118.68	214,820,11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9,844,878.66	2,196,179,50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08,874,070.00	8,888,705,399.00
少数股东权益	418,377,886.29	404,729,09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27,251,956.29	9,293,434,49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12,904,143.79	14,983,708,713.49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059,219,222.37	10,061,282,938.90
其中:营业收入	13,059,219,222.37	10,061,282,938.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96,353,237.90	9,614,601,632.21
其中:营业成本	11,753,569,900.62	9,065,105,152.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882,045.95	23,542,218.47
销售费用	32,215,296.78	31,049,279.58
管理费用	154,605,972.90	149,911,365.97
研发费用	390,248,834.07	323,898,273.87
财务费用	5,831,187.58	21,095,342.20
其中:利息费用	12,494,954.91	37,064,440.69
利息收入	14,377,717.66	19,160,412.34
加:其他收益	26,949,210.38	31,974,440.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19,515.10	-13,627,32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40,850.45	2,811,19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1,696.64	5,402,083.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00,128.00	33,733,39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5,491.30	-91,263,786.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75.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846,615.68	412,900,114.55
加:营业外收入	985,356.14	475,834.84
减:营业外支出	5,519,043.50	2,236,933.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312,928.32	411,139,015.62
减:所得税费用	56,903,666.57	21,004,46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409,261.75	390,134,550.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409,261.75	390,134,550.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209,641.93	390,155,595.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9,619.82	-21,045.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864,537.17	1,177,973.2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443,803.78	1,656,372.4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43,803.78	1,656,372.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70,964.19	-431,525.4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972,839.59	2,087,897.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20,733.39	-478,399.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9,273,798.92	391,312,523.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653,445.71	391,811,968.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20,353.21	-499,444.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2,623,533.88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5,902,497.54元。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8,355,511.47	7,394,736,940.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112,018.27	57,63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93,746.14	91,479,77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4,361,275.88	7,486,274,35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5,709,021.19	5,604,792,07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263,775.52	359,295,68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038,127.25	76,331,68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32,215.72	154,996,85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7,343,139.68	6,195,416,30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018,136.20	1,290,858,04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238,740.52	1,779,99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6,919.45	11,752,27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225,659.97	1,791,749,27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668,506.20	764,013,63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1,497,257.98	1,779,99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165,764.18	2,544,010,63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40,104.21	-752,261,35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394,634.00	990,023,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62,983.64	286,148,53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57,617.64	1,276,171,833.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401,514.27	778,845,714.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502,329.34	321,921,255.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453,605.93	329,195,01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357,449.54	1,429,961,98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99,831.90	-153,790,15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80,956.41	2,831,77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40,843.50	387,638,31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634,111.52	1,199,769,99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793,268.02	1,587,408,306.06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24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设置创新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同时将原下属部门中央研究院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分公司(暂定名)。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更加扁平化,内部部门分工更加明确,有利于提升组织的高效决策能力和快速协同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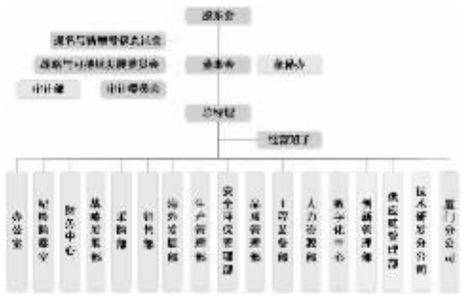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4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开展,保障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公司的部分自有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开展,保障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大中型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公司经营需要时或认为需规避风险时,可便利地转换为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理财评审小组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理财合同及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开展,保障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现金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需要时或认为需规避风险时,可随时转换为公司的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于2025年10月24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关键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原料供应、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市场对超高比能电池材料的需求和挑战,提升企业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双方一致同意进行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升华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公司与格林美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协议,2026年-2028年,格林美预计每年向公司供应各类电池原料与材料产品15万吨,其中包括氯化钴的供需量约为3.6万吨/年、硫酸镍的供需量约为3.6万吨/年、四氧化三钴的供需量约为1.8万吨/年、三元前驱体的供需量约为3.6万吨/年、碳酸锂/磷酸锂的供需量约为2.4万吨/年,以上均包含回收料在内,格林美根据公司需求进行保供,三年合计供应45万吨。

以上数量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后续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如发生变化,相应数量会进行调整,公司不作采购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4. 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

5.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期限为2026年-2028年,对公司2025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6.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格林美于2025年10月24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关键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原料供应、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市场对超高比能电池材料的需求和挑战,提升企业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双方一致同意进行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升华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4303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512,429.90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格林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667.97	737.11
净资产	235.00	250.5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332.00	175.61
净利润	13.28	8.4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格林美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格林美在厦门市以书面形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产品供销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就消费电子、动力以及低空飞行器、eVTOL、AI、机器人等领域锂电池用三元材料、钴酸锂、固态锂电材料、半固态锂电材料、富锂锰基等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链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2026年-2028年,乙方预计每年向甲方供应各类电池原料与材料产品15万吨,其中包括氯化钴的供需量约为3.6万吨/年、硫酸镍的供需量约为3.6万吨/年、四氧化三钴的供需量约为1.8万吨/年、三元前驱体的供需量约为3.6万吨/年、碳酸锂/磷酸锂的供需量约为2.4万吨/年,以上均包含回收料在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